**厦门市文联扶持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的文艺作品创作，更好地扶持鼓励我市文艺家围绕中心工作，开展重大主题文艺作品创作，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兴盛，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

二、选题要求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文联当年确定的重大主题为中心，由市文联组织各文艺家协会开展的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及举办的文艺活动。

三、扶持额度

原则上对重大主题文艺创作项目拟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元，对重大主题文艺活动项目拟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四、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或协会会员。

2.申报门类：文学、戏剧、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电影、电视、民间文艺等艺术门类。

3.申报时间：每年7月上旬申报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7月1日止，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五、申报材料

1.填写《厦门市文联重大主题文艺创作项目扶持申报表》或《厦门市文联重大主题文艺活动项目扶持申报表》。

2.材料包括：

（1）文艺创作：须提供已完成的作品电子版图片、创作说明1份。

（2）文艺活动：须提供活动结果情况报告、媒体报道1份。

3.其它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申报审批程序

1.申报主体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送所属文艺家协会，由文艺家协会先审核汇总后上报市文联。

2.市文联组织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审定。

3.经市文联党组研究确定后，由市文联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相应扶持资金。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23日厦门市文联印发的《厦门市文联扶持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暂行办法》同时废止。